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8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昌璟即蔡榮華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657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即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93,693元	利息	114年2月11日	114年7月13日	(153/365)	1.775%	1,441.16元
	利息	114年7月14日	114年8月3日	(21/365)	2.775%	309.25元
	違約金	114年3月12日	114年8月3日	(145/365)	0.2775%	213.53元
合計						195,657元